



人权理事会

决议

6/27.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所有关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的决议, 其中包括 2004 年 4 月 16 日的第 2004/21 号决议,

同时重申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所有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适足住房的决议, 其中包括 2005 年 4 月 15 日的第 2005/25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第 6 段,

回顾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条约和文书所阐述的住房权利,

还回顾主要的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宣言和纲领中所规定的关于适足住房的原则和承诺, 其中包括《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和生境议程宣言》(A/CONF.165/14)以及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并附于 2001 年 6 月 9 日第 S-25/2 号决议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13 日的第 42/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促请各国制定和修改法律，以便确保妇女获得充分和平等的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权利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其中包括继承权，并且开展行政改革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以便使得妇女在贷款、资本、适当的技术、进入市场和获得信息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

并回顾国家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表示的决心：在 2020 年之前要使得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有明显改善，

关注一旦总体居住条件恶化，对于穷人以及妇女和儿童的影响特别严重，

认识到如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2002 年 5 月 10 日第 S-27/2 号决议所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后成果文件所述，适足的住房是一项可促进家庭融合、有助于社会公平并加强归宿感、安全感和人类团结感的重要因素，并欢迎该文件中表明要高度优先解决住房短缺问题和满足其他基础设施的需要，特别是为边缘化的城郊和边远农村地区的儿童解决住房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推动适足住房权利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委员会在第 4 号一般性意见中重申，获得适足住房的人权对于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同时也注意到第 7 号和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

1. 认识到关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推动对于适足住房权利概念理解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2. 并认识到特别报告员在把性别公平观纳入其工作；突出妇女关于获得住房、土地和财产的权利以及就妇女和适足住房问题提出报告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3. 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无家可归和住房不足的情况严重、世界范围内贫民窟的增加、强行驱逐、移徙者在适足住房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及难民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情况下在这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污染的影响所引起的在享

有适足住房权利方面的挑战、租用期没有保障、男子和妇女在财产和继承权利方面的不平等以及其他侵犯和阻碍全面实现适足住房权利的情况；

4. 促请各国：

- (a) 在没有任何歧视，如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残疾、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的情况下全面实施适足住房权利，其中包括酌情在统计数据、基准或住房指标的基础上制定国内法律、政策和方案，并特别注意生活在赤贫之中的个人——通常是妇女和儿童——和社区，还应特别注意租用期保障；
- (b) 确保遵守本国在住房领域中的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家标准，并且根据国际人权法义务酌情制定新的国家标准，同时考虑批准所有有关的人权条约；
- (c) 保护所有人免遭违反法律和国际人权条约的强行驱逐，并对这类强行驱逐情况提供法律保护和补救；
- (d) 防止因一种或多种理由遭受歧视的个人和社区被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特别是要确保土著人民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得到适足住房；
- (e) 在制定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标准时，促进人们参与决策过程，特别是地方一级的决策过程，并让利益相关者参与城市或农村发展规划阶段的工作；
- (f) 在城市和农村发展方案和其他人类住区的规划阶段以及在改造受忽视的公共住房区时，促进社会各阶层成员居住在一起，以消除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现象；

- (g) 适当注意到残疾人在适足住房方面的人权和需要及其可及性，包括拆除各种障碍物，促进平等参与公共住房计划，并在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时考虑到这些问题；
- (h) 除其他事项外，特别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各种歧视性障碍，使得所有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土地的，并特别强调满足妇女、尤其是正在遭受暴力或是遭受过暴力的妇女、生活贫困的妇女和女户主的需要；
- (i) 通过自身的努力和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与合作，在其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措施，以期逐步和全面地实现适足住房权利；

5. 决定将关于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除其他外，以便：

- (a) 促进全面实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的权利；
- (b) 查明在全面实现适足住房权利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挑战和障碍，同时查明在这一方面的保护差距；
- (c) 特别强调在实施同这项任务有关的权利方面的具体解决办法；
- (d) 运用性别公平观，包括通过确认适足住房和土地权利方面与性别有关的弱点；
- (e) 推动提供技术援助；
- (f) 在避免不必要的工作上重叠的前提下，同人权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有关的联合国组织、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紧密合作；
- (g) 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于 2008 年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以及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注意到关于基于发展的强行驱逐和流离失所问题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工作以及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其中包括同有关国家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协商；
7. 还注意到有关制定适足住房指标的工作；
8. 请即将卸任的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调查结果、结论以及建议的综合性最后报告；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资源；
10.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同意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的请求，并且提供同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必要信息，以便特别报告员有效完成任务；
11. 决定在同一个议程项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07年12月14日
第33次会议
